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請書

受理農會保險證號：
受理農會名稱：

序 號	
(勞保局填寫)	

申請人基本資料欄	姓名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入帳方式欄 (擇一填寫)	1. 匯入申請人於所屬農會信用部或接管該農會信用部之銀行開立之帳戶 (K)帳號: []		
	2. 匯入申請人於郵局開立之存簿帳戶 (H)局號: [] 帳號: []		

一、本人年滿 65 歲，申領時為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民且加保年資合計 6 個月以上，未領取下列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1.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 2.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 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 4. 榮民就養給與。
 5. 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含部分及全額)。 6. 國民年金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7. 以其他名目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二、本人未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包括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31 日前之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或雖已領取上述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但於 87 年 11 月 12 日(含當日)以前已加入農保，且農保年資未曾中斷。
 以上若有虛偽不實而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除同意無條件由本人或法定繼承人負責繳還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證。

申請人簽章: []
電話: []

農會審查欄	1. 是否年滿 65 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申請時是否為農保被保險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加保日期為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農保加保年資合計是否 6 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年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列各項經查明屬實，特此證明。	
[]	[]
(農會審核章)	(農會受理專用日期戳記)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勞保局審核備註欄		
合格	不合格	待補正

(請加蓋『本件影本與正本相符』章)

備註：
 1. 勞工保險局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及溢領催繳業務。
 2. 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 87 年 11 月 11 日修正公布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保管聯(勞保局留存) (農會收到申請書後請將下聯撕下交由申請人收執留存)

收執聯(申請人留存)

茲收到 先生/女士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請書一份

(農會受理專用日期戳記)

[]

請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說明：

一、請領資格需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一)年滿 65 歲。
- (二)申領時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且加保年資合計 6 個月以上。
- (三)申請老農津貼之同一期間內未領取政府發給下列之生活補助或津貼者：
 - 1、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
 - 2、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3、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
 - 4、榮民就養給與。
 - 5、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
 - 6、國民年金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 7、以其他名目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 (四)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 87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生效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即不得申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二、請領手續：

- (一)符合請領資格之老年農民得於年滿 65 歲當月檢附下列書件向所屬基層農會提出申請：
 - 1、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請書。
 - 2、身分證正本(查驗後檢還)及正、背面影本各一張(黏貼於申請書上)。
 - 3、申請人印章。
- (二)申請人可選擇所屬基層農會開立個人帳戶或於郵局開立個人帳戶，並將該帳號填載於申請書內。

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發放，經審查合格後，自受理申請當月起算。

四、喪失資格之申報義務：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請人喪失請領資格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所屬基層農會申報，由該農會填具喪失資格申報表通知勞保局，其福利津貼發放至喪失資格或死亡當月止。

五、溢領金額繳還責任：

老年農民溢領之福利津貼應由本人或法定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繳還；未繳還者，應依法強制執行。